

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5·12”一般 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5月12日17时40分许，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了一起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8.8万元。事故发生后，我县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并于2023年7月5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处理意见，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安办〔2021〕107号）的有关规定，同心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情况

2024年6月3日，县人民政府委托同心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5·12”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处理结案的批复》要求，编制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深入事故企业和有关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听取汇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2024年6月

5日评估组形成最终评估意见。

二、评估内容

（一）事故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类别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的防范措施，整改措施具有针对性、操作性；事故相关处罚适度；事故调查报告按规定公开。

（二）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对事故责任企业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深入，未能及时发现原煤皮带廊与窑头中间的空中连廊焊接不牢固存在安全隐患，连廊整体掉落导致宋立洋坠落死亡。建议给予31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5月13日，同心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8月1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3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被处罚单位于8月28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2.对事故责任企业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詹俊波**。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作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给予60000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5月13日，同心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

进行立案调查，8月1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6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被处罚单位于8月28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2) **李铁军**。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给予18000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5月13日，同心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8月1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1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被处罚单位于8月28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三) 事故有关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事故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情况

(1) 2023年5月14日，由主要负责人詹俊波组织并亲自授课，进行了一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共计207人参加。

(2) 企业于2023年6月23日组织进行了一次以隐患排查治理、承包商外包安全管理、水泥生产典型事故案列为主的全员安全培训，参与人数192人（其中外包单位6人），培训后进行了培训测试，效果良好。

(3) 企业于2023年5月17日由主要负责人詹俊波亲自带队，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共检查发现33项问题隐患，按照隐患整改“五定”原则均完成整改。企业于2023年7月2日对承包商开展了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共查出问题隐患6项，全部完成整改。

(4) 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责任到人，做好事先预防工作。

(5) 针对 2023、2024 年区市安全生产督查反馈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问题，企业立即组织整改，并全部完成整改（详见附件 1）。

(6) 企业形成了《关于“5.12”事故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汇报》（详见附件 2）。

2. 同心县工业化信息和商务局、同心县应急管理局、河西镇人民政府落实整改措施情况

为深刻汲取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5·12”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同心县工业化信息和商务局、同心县应急管理局、河西镇人民政府聘请专家开展对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共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35 条（详见附件 3），已全部完成整改。为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最大的安全隐患”理念，努力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各部门分别组织各类安全培训共 6 期，参训人员 600 余人次，做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全覆盖，不断提高企业安全风险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三、评估过程发现的其他问题

评估组在评估过程发现的其他安全生产问题，要求企业立即整改（详见附件 4）。

四、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对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5·12”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和效果评估，认为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加强了员工的作业安全教育培训。事故整改建议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能够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5·12”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中有关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

附件：

- 1.2023、2024年区市安全生产督查反馈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问题清单；
- 2.《关于“5.12”事故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 3.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问题隐患台账；
- 4.评估组在评估过程发现的其他安全生产问题清单。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日

附件 1:

2023、2024 年区市安全生产督查反馈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问题清单

序号	督查组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反馈时间	整改时限	是否整改完成
1	自治区党委“四防”常态化督查组	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对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会议出台的《关于加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的方案》学习不细不深；没有结合企业四种特种设备的实际情况编制《特种设备应急演练预案》，针对性不强，没有进行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没有建立企业四种特种设备（压力储罐、叉车、锅炉、桥式起重机）档案清单，资料管理不规范；特种设备运行监管异常情况处理机制和流程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表中排查人、责任人、验收人的签字未手签。	一是企业按照“三级”教育要求，分厂级、车间、班组组织人员再次学习《关于加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的方案》，制作学习手册并发放每位员工，通过知识测试等方式强化学习效果。二是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重新修订应急演练预案，10月4日按照要求开展了叉车事故应急演练，分析总结演练效果，完善资料。三是企业按照要求编制档案清单，做到“一机一档，一目了然”。四是企业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要求建立特种设备运行监管异常情况处理机制和流程，保障特种设备运行正常。五是督促企业按照要求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表中排查人、责任人、验收人的签字进行手签，严	2023.10.03	2023.10.05	是

序号	督查组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反馈时间	整改时限	是否整改完成
			禁出现代签等现象。			
2	自治区党委“四防”常态化督查组	同心县豪龙建材有限公司煤粉仓中一氧化碳浓度含量超过 100ppm，煤仓下料皮带秤处为密闭空间，未安装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二氧化碳气体管道首末端无压力表。	一是经核实，煤粉仓中一氧化碳分析仪设定高报参数值为 600ppm，高高报值为 900ppm，一氧化碳浓度超过 100ppm 为煤粉自然挥发所致，在正常工艺范围内。二是定期对一氧化碳分析仪进行校准，要求中控操作员时刻关注一氧化碳浓度，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三是在高压二氧化碳气体灭火装置首末端安装了符合工艺要求的压力表。四是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气体检测报警器。五是打开皮带秤处密闭空间门窗进行持续通风，要求作业人员随身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2024. 03. 30	2024. 04. 03	是

附件 2:

关于“5.12”事故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17时40分许,我公司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8.8万元。此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面依旧存在管理不严、治理不细、教育不实的问题。对此,领导高度重视,根据县应急局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开展工作汇报如下:

一是由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开展了一次事故警示教育大会,全厂学习了事故教训。会议提出把5月12日定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日,切实做到“警钟长鸣”,把安全工作当头等大事来抓,把没事当有事,把他人的事当自己的事,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好各项工作;会议要求:1、做好各项隐患的排查,防患于未然;2、要突出重点,关键人物关键抓;3、检查提高班前会质量,加强安全预防管理,让职工提前预知、预防、预控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4、抓好安全技术措施的学习和贯彻;5、必须坚持“安全第一不动摇”;6、时刻保持“居安思危、心系安全”的意识,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思想转变;7、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8、要把外包方、外租方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当中,统一协调,统一管理。

二是2023年6月22日、23日分两批人员紧紧围绕隐患排查治理、承包商外包安全管理、水泥生产典型事故案列为主的全员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培训，确保各岗位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技能，切实提高发现问题隐患的能力和主动发现问题隐患的安全意识，教育培训结束后为了检验培训效果及人员安全知识掌握情况，及时进行了知识测评，考核效果良好。自事故发生以来，我公司严格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安排（冬季停产除外），注重培训效果，不断检验培训质量，共计开展厂级安全教育培训8次，特邀请水泥行业专家进行授课1次，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授课1次，授课完毕后能够进行培训效果评估，对从业人员提出的好的建议能够及时采纳。特别是一些警示教育后，能够结合企业实际撰写心得体会，真正的起到教育和警示的作用。

三是2023年5月17日由主要负责人亲自带队，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在全厂范围内开展隐患排查大整治，对设备是否存在故障，开展了一次集中排查治理，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要求，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为基础，逐一确认管控措施落实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成后企业按照五定原则自行组织整改验收。截止今日企业共计开展隐患自查11次，发现隐患及问题265条；上级部门督导检查15次，查出问题及隐患73条，均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四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

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重新审核修订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并制定相应的考核机制，确保不留死角，不漏一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到人，做好事先预防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主体责任，有效防止和削减事故的发生，保障了企业员工安康和财产安全。

五是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施工方编制施工方案，层层进行审核把关，确保了旋梯施工质量。在投入使用期间能够及时检查维护，通过风险辨识，合理准确的设置了警示标志，做到事前预防。

六是为了提高应对风险和预防事故能力，保证员工安全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使员工熟悉和掌握自救、互救和救灾知识及技能，我公司陆续开展了火灾事故综合应急演练1次，机械伤害专项应急演练1次，车辆伤害专项演练1次，事故现场处置演练3次。很好的锻炼和提高了应急救援队伍的处置能力和专业技能。

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3:

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问题隐患台账

(2023年5月以来共开展隐患排查5次, 查出问题隐患35条, 已全部整改完成。)

序号	检查时间	问题隐患	整改期限	整改责任人	整改完成情况
1	2023年6月19日	消防控制室电缆沟未盖盖板;	2023年6月19日	詹俊波	已整改
2	2023年6月19日	外协单位邯郸市凯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易燃苯板搭建生活用房, 生活用房用电不规范, 存在严重私拉乱接现象, 且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瓶, 热源靠近苯板房, 存在火灾安全隐患;	2023年6月19日	詹俊波	已整改
3	2023年6月19日	循环水池人孔盖未封闭, 有限空间告知牌中风险辨识不准确;	2023年6月19日	詹俊波	已整改
4	2023年6月19日	磨煤机有限空间告知牌应急管理人员姓名、电话号码等未粘贴;	2023年6月19日	詹俊波	已整改
5	2023年9月26日	1. 企业编制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中未明确安排企业可能涉及隐患排查时间、范围、负责人等内容;	2023年10月7日	詹俊波	已整改
6	2023年9月26日	2. 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未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项对照排查并形成排查记录;	2023年10月7日	詹俊波	已整改
7	2023年9月26日	3. 特殊性作业票证办理审批程序未严格执行, 同级作业票证审批人不一致;	2023年10月7日	詹俊波	已整改
8	2023年9月26日	4. 未依据有限空间辨识情况, 对企业辨识的有限空间编制有限空间作业方案;	2023年10月7日	詹俊波	已整改

9	2023年9月26日	5. 未组织对电缆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辨识;	2023年10月7日	詹俊波	已整改
10	2023年9月26日	6. 办公区后院电瓶车飞线充电;	2023年10月7日	詹俊波	已整改
11	2023年9月26日	7. 煤粉仓一楼搅拌器电机进线端防爆挠性管连接不严密; 计量称重仪表接线管防爆挠性管连接不严密;	2023年10月7日	詹俊波	已整改
12	2023年9月26日	8. 煤粉仓二楼电缆桥架底部未封闭; 仪表接线管防爆挠性管连接不严密;	2023年10月7日	詹俊波	已整改
13	2023年9月26日	9. 煤粉仓收尘器处电气、仪表接线管防爆挠性管连接不严密;	2023年10月7日	詹俊波	已整改
14	2023年9月26日	10. 磨煤机二层仪表管部分未采取防爆措施;	2023年10月7日	詹俊波	已整改
15	2023年9月26日	11. 磨煤机旁消防栓箱内消防软管有破损, 消防栓玻璃门破损;	2023年10月7日	詹俊波	已整改
16	2023年9月26日	12. 中控室未设置报警处置记录;	2023年10月7日	詹俊波	已整改
17	2023年9月26日	13.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设备保养及定期检测、检查等制度;	2023年10月7日	詹俊波	已整改
18	2023年9月26日	14. 企业粉尘清扫制度未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	2023年10月7日	詹俊波	已整改
19	2023年9月26日	15.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除尘系统的检维修专项方案未包括落实作业前、作业时、作业后各项安全措施。	2023年10月7日	詹俊波	已整改
20	2023年12月1日	1. 企业未按照文件制定全员安全培训计划, 仅开展了两次全员安全培训;	2023年12月8日	詹俊波	已整改
21	2023年12月1日	2. 企业未组织重点岗位人员及班组长培训;	2023年12月8日	詹俊波	已整改
22	2023年12月1日	3. 企业未提供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2023年12月8日	詹俊波	已整改
23	2023年12月1日	4. 企业未组织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2023年12月8日	詹俊波	已整改

24	2023年12月1日	5. 办公楼三层配电室门未上锁管理;;	2023年12月8日	詹俊波	已整改
25	2023年12月1日	6. 财务一室内服务器供电插板布线不规范;	2023年12月8日	詹俊波	已整改
26	2023年12月1日	7. 餐厅安全出口处未安装安全出口指示灯;	2023年12月8日	詹俊波	已整改
27	2023年12月1日	8. 宿舍区一安全出口指示灯不亮;	2023年12月8日	詹俊波	已整改
28	2024年1月30日	1. 回民食堂操作间配电箱控制开关未标识;	2024年2月3日	詹俊波	已整改
29	2024年1月30日	2. 回民食堂风机控制箱进线绝缘胶皮破损, 地面电源线防护破损;	2024年2月3日	詹俊波	已整改
30	2024年1月30日	3. 食堂小餐厅安全出口指示灯方向错误;	2024年2月3日	詹俊波	已整改
31	2024年1月30日	4. 食堂消防栓未定期点检。	2024年2月3日	詹俊波	已整改
32	2024年3月12日	1. 二氧化碳气瓶无防倾倒措施(已现场整改);	2024年3月14日	詹俊波	已整改
33	2024年3月12日	2. 安全帽过期仍继续使用(生产日期为2019年6月, 保质期3年);	2024年3月14日	詹俊波	已整改
34	2024年3月12日	3. 绝缘手套校验日期已过(有效期为2024年1月27日);	2024年3月14日	詹俊波	已整改
35	2024年3月12日	4. 已对照安全设施设计对企业各系统、各环节开展检查, 但未全覆盖检查。	2024年3月14日	詹俊波	已整改

附件 4:

评估组在评估过程发现的其他安全生产问题清单

序号	督查组	(企业)单位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反馈时间	整改时限	是否整改完成
1	评估组	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缺少检维修作业风险辨识分析。	结合企业检维修作业实际,进行风险辨识。	2024.06.03	立即整改	是
2	评估组	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少厨师、门卫、小车司机安全生产职责。	严格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补充,完善厨师、门卫、小车司机安全生产职责,并纳入安全责任落实考核机制。	2024.06.03	立即整改	是
3	评估组	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未依据吴忠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三个清单”的通知〉的通知》,完善企业重	根据《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建材行业及通用部分要求,进一步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并认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	2024.06.03	立即整改	是

序号	督查组	(企业)单位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反馈时间	整改时限	是否整改完成
			大事故隐患排查事项清单。				
4	评估组	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蒸汽分配台疏水阀排水管处未设置安全防护及安全警示标志;氨水站区域缺少“必须佩戴防护用品、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	在蒸汽分配台疏水阀排水管处设置了“当心高温”安全警示标志并设置了防护栏;氨水站区域增设了“必须佩戴防护用品、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	2024.06.03	立即整改	是